证券代码:603515　　证券简称:欧普照明　　公告编号:2020-015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履行的审议程序: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欧普照明")分别于2019年4月19日、2019年6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部分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银行、券商、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中短期、风险可控的、不同货币计价的理财产品及其他风险可控的类固定收益产品。现金管理金额不超过55亿元人民币,在该额度内的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有效期自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银行、券商、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最高额度55亿元范围内。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中短期、风险可控的、不同货币计价的理财产品及其他风险可控的类固定收益产品。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在不影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二)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19年4月19日、2019年6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部分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银行、券商、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中短期、风险可控的、不同货币计价的理财产品及其他风险可控的类固定收益产品。现金管理金额不超过55亿元人民币,在该额度内的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有效期自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1、在上述授权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至3月31日期间到期收回的理财产品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购买主体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起息日期	赎回日期	委托理财金额	收益类型	年化收益率%	到期收回本金	到期收回收益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上海闵行支行	稳得利定制理财	银行理财产品	2019/11/27	2020/3/16	3,500.00	浮动收益	3.70%	3,500.00	38.67	不适用	否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三林支行	申购财富班车进取3号	银行理财产品	2019/12/17-2019/12/24	2020/3/17-2020/3/25	15,000.00	浮动收益	3.75%-4.10%	15,000.00	147.33	不适用	否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支行	天天利滚利	银行理财产品	2019/12/20-2020/3/30	2020/1/2-2020/3/31	206,070.03	浮动收益	2.70%-2.75%	206,070.03	189.04	不适用	否
[illegible]												

(四)风险控制措施

[illegible]

购买主体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起息日期	赎回日期	委托理财金额	收益类型	年化收益率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illegible]				2020/1/10	随时可赎回	178.80	浮动收益	2.00%	不适用	否
苏州欧普照明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苏州吴江支行	光银现金	银行理财产品	2020/3/26	随时可赎回	5,000.00	浮动收益	3.47%	不适用	否
苏州欧普照明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苏州吴江支行	结构性存款理财	银行理财产品	2020/3/4	2020/6/10	5,000.00	浮动收益	3.69%	不适用	否
苏州欧普照明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吴江汾湖支行	天天利滚利	银行理财产品	2020/3/26	随时可赎回	409.35	浮动收益	2.70%	不适用	否
苏州欧普照明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吴江市芦墟支行	结构性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2020/1/9	2020/5/5-2020/5/24	31,000.00	浮动收益	3.70%	不适用	否
苏州欧普照明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吴江市芦墟支行	中银平稳理财计划-智荟系列	银行理财产品	2019/12/18-2020/3/25	2020/4/4-2020/8/19	50,000.00	浮动收益	3.72%-3.88%	不适用	否
苏州欧普智能照明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吴江市芦墟支行	中银日积月累	银行理财产品	2019/8/21	随时可赎回	22.00	浮动收益	2.90%	不适用	否

特此公告。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17　　证券简称:露笑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9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露笑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4月13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2020年4月20日上午10:30在诸暨市店口镇露笑路38号公司办公大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现场会议实际出席董事8人。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鲁永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与王吉辰签署个人连带责任和解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就上海正昀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正昀")的业绩补偿款纠纷与王吉辰达成和解并签署了《和解协议》。本次和解协议签订后,王吉辰向公司支付6,000万元和解金,本协议签订不影响甲方对上海士辰、上海士辰其他合伙人股权转让款和补偿款的追索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与王吉辰签署个人连带责任和解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0)。

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拟定于 2020年5月7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应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41)。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617　　证券简称:露笑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0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王吉辰签署个人连带责任和解协议的公告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4月2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王吉辰签署个人连带责任和解协议的议案》,公司就上海正昀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正昀")的业绩补偿款纠纷与王吉辰达成和解并签署了《和解协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诉讼事项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9年6月19日收到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19)浙06民初382号],公司起诉上海士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士辰")、上海世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王吉辰、郑士鹏、杜少杰、潘刚股权转让合同纠纷案已于2019年6月18日获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公司请求判令被告上海士辰向公司支付利润补偿款 260,702,489.46 元,并支付自 2019年 5 月 18日起至款清之日止的利息,请求判令上海世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世吉")、王吉辰、郑士鹏、杜少杰、潘刚对前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对子公司业绩追偿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3)。

二、和解协议主要内容

根据公开工商登记信息显示和王吉辰自述:王吉辰作为上海士辰的有限合伙人、上海士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上海世吉的股东、上海正昀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以及上海士辰合伙人之一,共计间接持有上海正昀46.00%的股权。为解决《股权收购协议》、《利润补偿协议》以及王吉辰身份相关的现有或者潜在的纠纷和争议,现经友好协商签署了《和解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王吉辰

第一条 和解金额

双方同意,为解决和解事项,乙方同意向甲方支付和解金额共计6,000万元,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约定如下:

1、第一笔和解金额:本协议生效后15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500万元。

2、第二笔和解金额:乙方应在本协议生效后75日内向甲方支付和解金额1500万元。

3、剩余4000万元由乙方按如下约定向甲方支付,即:在2020年12月20日前支付1000万元;在2021年6月30日前支付1000万元,在2021年12月20日前支付1000万元;在2022年6月30日前支付1000万元。

4、和解金额及本协议项下乙方应支付给甲方的其他款项由乙方支付至甲方指定银行账户。

以上款项任一期未及时、足额支付,甲方可就剩余全款向乙方主张权利,由此产生的律师代理费、法院受理费、差旅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第二条 乙方保证和承诺

1、乙方保证和承诺:除依据本协议"鉴于"部分第一条的路径曾共计间接持有上海正昀46.00%的股权外,乙方不存在任何其他间接、隐性或通过代持而拥有上海正昀,上海士辰股份或出资份额,也不存在持有任何上海正伊股份的情形。

2、乙方保证和承诺:乙方对上海正伊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正伊")、上海士辰或其他合伙人基于法定或者约定所享有的与该等股权转让款相关的追偿权(如有)均转让给甲方,甲方行使前述合法权利所得权益和收益全部归甲方所有。

3、乙方保证和承诺:上海正伊曾作为上海正昀股东虽未直接与甲方签署业绩对赌协议,但乙方未曾与上海正伊签署任何形式的内部协议将上海正伊获得的股权转让款回流给乙方,或者存在乙方和上海正伊分担业绩补偿责任的安排。回流是指本条第4款定义的回流资金的情况。

4、乙方不存在从上海正伊及上海士辰其他合伙人处取得与该等股权转让款相关的回流资金。

前述所称的回流资金是指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上海正伊及上海士辰其他合伙人实系代乙方收取的并通过直接或者间接方式返还给乙方的全部或部分股权转让款。乙方和上海正伊及上海士辰其他合伙人的正常业务和款项往来(如有)不构成回流资金。该等回流资金不包括:乙方作为上海士辰有限合伙人以及上海世吉股东应获得的收益、上海正伊及上海士辰其他合伙人付款至乙方处用于缴付的税费和成本费、因乙方代上海正伊或上海士辰以及其他合伙人向第三方借款而产生的相应还款、上海士辰对乙方的还款、上海士辰各合伙人及上海正伊负责人与乙方之间关于日常生活、娱乐等的往来款项。

第三条 各方进一步确认,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的对王吉辰的和解金数额仅适用于王吉辰本人,并不适用于上海士辰的其他合伙人与上海正伊等主体。即使乙方存在与上海士辰其他合伙人或者上海正伊之间回流资金的情形,也不能阻却甲方对上海士辰其他合伙人和上海正伊及其合伙人的追偿,该内部协议对甲方无约束力。

三、前次诉讼的进展

本案已由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目前由于疫情影响,中止审理。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和解协议签订后,王吉辰向公司支付6,000万元和解金,本协议签订不影响甲方对上海士辰、上海士辰其他合伙人股权转让款和补偿款的追索权。本次和解协议签订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及时对涉及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和解协议》

特此公告。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617　　证券简称:露笑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1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定于2020年5月7日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39)。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5月7日(星期四)下午14:30

[illegible]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405　　证券简称:四维图新　　公告编号:2020-022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0年4月13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有关人员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通知》。2020年4月1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以非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参股公司六分科技增资扩股引入腾讯战略投资者暨签署业务合作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

林芝腾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林芝腾讯")拟以人民币12,000万元认购公司参股公司北京六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六分科技")人民币600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林芝腾讯对六分科技的持股比例为9.53%,公司对六分科技的持股比例为35.72%。同时六分科技与腾讯大地通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业务合作协议》。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关联董事程鹏先生、湛炜标先生、钟翔平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 ,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3票。

详见2020年4月2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参股公司六分科技增资扩股引入腾讯战略投资者投资者暨签署业务合作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见2020年4月2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参股公司六分科技增资扩股引入腾讯战略投资者暨签署业务合作协议的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参股公司六分科技增资扩股引入腾讯战略投资者暨签署业务合作协议的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授权子公司世纪高通向北京市商务局申请交通大数据业务总部企业的议案》。

公司的子公司北京世纪高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高通")为加快交通大数据业务市场布局,将主营业务不断做大做强,形成依托北京辐射全国的交通大数据公共服务平台,向北京市商务局申请"北京市总部企业奖励补助"的申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3、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05　　证券简称:四维图新　　公告编号:2020-023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0年4月17日以非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和电话方式送达全体监事、董事会秘书及有关人员。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位,实到监事 3 位。董事会秘书孟庆昕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illegible]

林芝腾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林芝腾讯")拟以人民币12,000万元认购公司参股公司北京六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六分科技")人民币600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林芝腾讯对六分科技的持股比例为9.53%,公司对六分科技的持股比例为35.72%。同时六分科技与腾讯大地通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业务合作协议》。

本次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通过六分科技增发新股引入新的投资者,将提高六分科技在高精度定位领域的竞争力,为股东创造更好的回报。该关联交易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详见2020年4月2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参股公司六分科技增资扩股引入腾讯战略投资者投资者暨签署业务合作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05　　证券简称:四维图新　　公告编号:2020-024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公司六分科技增资扩股引入腾讯战略投资者暨签署业务合作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维图新"、"公司"或"本公司")参股公司北京六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六分科技")专业从事高精度定位与服务的企业。六分科技以高精度定位能力为关键,融合GNSS/IMU ,芯片、互联网、大数据和云计算等多种手段,提供亚米/厘米级高精度定位开放平台。由于产品的研制周期较长,需要长期资金投入,为增强六分科技的资本实力,持续推进高精度定位的研制,六分科技拟增资扩股并引入投资者。

2、六分科技全部股权投前估值为11.2亿元,林芝腾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林芝腾讯")拟以人民币12,000万元认购六分科技人民币6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投后持股比例为9.53%,并与其及其它相关方签署《增资协议》,公司拟放弃此次的增资扩股优先认购权。林芝腾讯的增资完成后,公司对六分科技的持股比例降为35.72%。同时六分科技与腾讯大地通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地通途)签署《业务合作协议》。

3、林芝腾讯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深圳市腾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大地通途为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的规定,林芝腾讯、大地通途为本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涉及构成关联交易。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定》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5、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程鹏先生、湛炜标先生、钟翔平先生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交易关联方基本情况

(1)林芝腾讯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林芝腾讯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西藏自治区林芝市巴宜区八一镇广东路58号星程酒店8103房

法定代表人:李朝晖

主要股东:股东为深圳市腾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

成立日期:2015-10-26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销售;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国内贸易;投资兴办实业。

(2)腾讯大地通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腾讯大地通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6,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49号2层224

法定代表人:谢建家

[illegible]

独立董事[illegible]者,将提高六分科技在高精度定位领域的竞争力,为股东创造更好的回报。公司的关联交易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在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其它董事经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参股公司六分科技增资扩股引入腾讯战略投资者暨签署业务合作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

十、备查文件

1. 董事会决议;

2、监事会决议;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4、增资协议、股东协议、业务合作协议等。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光启技术　　公告编号:2020-039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非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0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非控股股东达孜县鹏欣环球资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孜鹏欣")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达孜鹏欣	否	30,000,000	18.68%	1.39%	否	否	2020年4月17日	2021年4月20日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融资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达孜鹏欣	160,585,730	7.45%	157,688,389	98.20%	7.32%	0	0.00%	0	0.00%
姜雷	3,900,070	0.18%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164,485,800	7.63%	157,688,389	95.87%	7.32%	0	0.00%	0	0.00%

三、股东被质押的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非控股股东达孜鹏欣所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达孜鹏欣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质押登记证明

2、质押合同

特此公告。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955　　证券简称:大千生态　　公告编号:2020-024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度业绩及现金分红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交流沟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0年4月20日(星期一)14:30-15:3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了2019年度业绩及现金分红说明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15日披露了《大千生态关于召开2019年度业绩及现金分红说明会的预告公告》(2020-022),并于2020年4月20日下午14:30-15:3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网址:http://sns.sseinfo.com)召开了2019年度业绩及现金分红说明会,公司总裁许峰先生、董事会秘书邹杰先生、财务总监陈沁女士出席了本次说明会。参会人员就公司2019年度经营业绩、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情况以及发展战略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答情况

公司对投资者在本次说明会上提出的普遍关心的问题给予了回复,现将相关问题及回复整理如下:

问题1:请问大千生态近三年累计分红占公司三年可分配利润的比例为多少?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2017年度现金分红共计2610万元,近三年累计分红占公司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为29.82%。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全部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上证e访谈"栏目(网址:http://sns.sseinfo.com),感谢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并对各位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发展的关注和支持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002483　　证券简称:润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7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子公司湖北中油优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油环保")通知,根据辽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关于下达辽宁省2019年"飞地经济"产业发展专项投资计划的通知》(辽发改地区〔2019〕690号)和辽宁省抚顺市财政局下发的《关于下达2019年"飞地经济"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拨款)的通知》(抚财指经字〔2019〕343号),中油环保全资子公司抚顺市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抚顺中油")承担的"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及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一期)"获得政府补助资金800万元。抚顺中油于2020年4月20日收到上述资金,该笔政府补助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未来是否持续发生存在不确定性。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构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抚顺中油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公司将上述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根据公司会计政策规定,危废处置设备采用直线法按10年计提折旧,因此该笔政府补助在相关设备转固后,按照10年(每年80万元)计入当期收益,预计将增加公司2020年度净利润20万元。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0-074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参加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注意事项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9日刊登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拟于2020年4月24日下午14:30于上海市杨浦区杨树浦路1058号阳光控股大厦18层会议室召开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为配合政府控制人员流动、减少人群聚集、保护股东健康,就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注意事项等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建议优先选择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为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积极响应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疫情防控工作有关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全力支持上市公司等市场主体坚决打赢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阻击战的通知,降低公共卫生风险及个人感染风险,建议您优先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二、现场参会股东务必严格遵守上海市有关疫情防控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根据防疫要求,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地点对进入人员进行防疫管控,拟现场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提前(4月22日17:30前)与公司联系,登记近期个人行程及健康状况等相关防疫信息。为保护股东健康、防止病毒扩散,未提前登记、出现发热等症状、不按照要求佩戴口罩或不符合防疫要求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进入会议现场。请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自备口罩,做好往返途中的防疫措施。

三、本次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徐皎、国晓彤;

联系电话:021-80328043,021-80328765。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一日